

南充公积金贷款办事明白卡

① 预购商品房（期房抵押）申请公积金贷款

（2024年10月版）

一、所需资料

序号	主要资料内容	原件	复印件	资料来源
1	贷款申请审批表	√		开发商准备
2	申请人(含配偶)身份证	√	√	申请人准备
3	申请人(含配偶)户口簿	√	√	申请人准备
4	申请人婚姻证件(或单身声明)	√	√	申请人准备
5	申请人银行还款卡及账户信息	√		申请人准备
6	申请人(含配偶)个人信用报告	√		承办银行出具
7	已登记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		开发商提供
8	不少于规定比例的首付款发票	√	√	开发商提供

二、办理流程

1. 开发商按揭专员协助借款人整理上述资料；
2. 借款人持上述资料的原件、复印件到公积金机构的银行窗口申请；
3. 公积金承办银行初审；公积金机构审核审批；签借款合同；办抵押登记；
4. 贷前手续履行完毕，发放贷款到售房单位。

三、温馨提示

1. 以上资料需审查原件，核对留存复印件（纸张类型为A4）。
2. 申请时效为：《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3. 如申请人离异单身，需提供《离婚证》或法院离婚判决（调解）书。
4. 申请贷款前，先提取公积金。申请人(含配偶)账户各留1万元备扣。

四、联系电话

市直属管理部 2222357
顺庆区管理部 2667668 高坪区管理部 3351131 嘉陵区管理部 3881248
阆中市管理部 6306606 南部县管理部 5379069 西充县管理部 4236876
营山县管理部 8211212 蓬安县管理部 8604326 仪陇县管理部 7216568

南充公积金贷款政策摘要

▲贷款对象：

凡已连续按月足额缴存公积金6个月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我市或异地缴存人（包括灵活就业缴存人），购买自住住房均可申请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贷款限额：

家庭情况	单边缴存	双边缴存
一般家庭	60万元	80万元
二孩家庭	70万元	90万元
三孩家庭	80万元	100万元

▲贷款期限：最长贷款期限为30年，贷款到期时间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首套贷款利率	二套贷款利率
5年以下（含5年）	2.35%/年	2.775%/年
5年以上	2.85%/年	3.325%/年

▲贷款成数：首套房贷8成，二套房贷7成。

▲套数认定：以申请人夫妻双方公积金贷款记录为准判断：

- ①无记录的，按首套贷款办理；
- ②只有一笔且已结清记录的，按二套贷款办理；
- ③有未结清记录或有二笔及以上记录的，不予住房公积金贷款。

▲可贷额度：单笔可贷额度=总房价×贷款成数；

且单笔可贷额度+近1年提取金额（含代际提取）≤总房价。

单笔可贷额度不得超过最高贷款限额，也不得超过未付清房款，且受个人征信、缴存情况、贷款年限等因素影响。

▲还款方式：按月等额本息、按月等额本金。

更多更新详情，请访问中心网站：<http://www.nanchong.gov.cn/zfgjjglzx>
贷后业务办理，请关注【南充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